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2),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,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5月4日。由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批准同意,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7)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,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8月3日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2);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3);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4);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3);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6);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7);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8);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；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；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；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；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；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；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；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；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；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；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自暂停转让以来,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。由于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仍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批准同意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,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11月2日。

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